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進一步延長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後截止日期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倘任何先決條件（先前未經買方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可於該日全權酌情及選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有關條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i) 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 以下先決條件目前不得獲買方豁免：

- (a) 通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及
- (b) 倘適用，本公司須遵守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